



中央民族学院简史

1951——1979

中南民族学院简史

(1951 — 1979)

中南民族学院校史编写室编

编者自序

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曾多次指示要求编写校史，为适应编写校史的需要，学院于1984年夏设立“校史编写组”，12月又扩充为“校史编写室”，由院长贾青波亲自主持这项工作。

《中南民族学院简史》(1951——1979)由萧上仁、李学阶、罗绍南、张德纯、姚荣华五同志负责编写。由于学院于1970年被迫撤销，文献资料散失不全，困难和问题甚多，1980年学院经国务院批准恢复重建，百废待举，在大家通力合作下，终于1985年元月写出了简史大纲初稿。继于3月19日召开了此一时期曾任学院各系、部、处、室的主要领导、院级领导以及现任的部分中层和院级领导、部分专家教授参加的座谈会，会议由贾青波院长主持，会上就大纲初稿广泛地认真地听取了意见，与会者对大纲初稿作了基本肯定，也提出了很多积极的补充和修改意见。嗣后，编写人员又进行了仔细的讨论研究和修改，两易其稿。然后由编写人员按章分工负责编写。在此期间，还分别走访了曾先后任学院领导的主要负责同志和一些老同志，以及遍布在海南、广西、河南、山东的部分校友，听取他们对怎样编好校史的意见，得到了他们热情有力的支持。历时一年，三易史稿，于1986年3月完成了《中南民族学院简史》(1951——1979)的初稿，贾青波院长审阅了全稿和《大事记》。初稿作为讨论稿

印发给有关同志（包括老同志）和专家教授，并于6月27日召开了规模较大的座谈会，会上对初稿提出了很多中肯的珍贵的意见，认为初稿是比较符合实际的，可以在此基础上进行修改。学院原党委书记、院长白瑞西在大型座谈会上因时有限而言未竟，故于7月4日又召开了一次小型座谈会，继续听取白瑞西同志对初稿的意见，仍由院长贾青波主持，院党委书记韦思瓊、副书记黄明家一如既往出席了座谈会。一些老同志除参加座谈会外，还对初稿作了认真的书面修改，白瑞西同志抱病两遍阅读初稿和《大事记》，对某些章节亲自动笔修改，对校史编写始终予以关心和具体指导。他们虽已离休，但对中南民族学院的深厚感情、对民族教育事业的高度责任心，使我们全体编写人员十分感动和敬佩。经多次讨论研究，并征得贾青波院长同意，编写室认为可以在初稿的基础上加以修改补充然后定稿，并决定由萧上仁同志综合各方意见后负责统稿。1987年春脱稿。

《中南民族学院简史》（1951——1979）的编写，旨在力求实事求是地叙述中南民族学院从创建、发展、直至被迫撤销的主要历程，但由于文献资料之不足，编写人员水平所限，未能尽如原意，待等评说。

白瑞西同志在住院手术前一天，为本书题写了书名。著名美术设计师彭智敏同志为本书精心设计了封面。本书的编写，承蒙院档案室白素兰同志热情耐心地多次为我们提供大量资料，对本书的编写提供了重要条件。尚此一併致谢！

1988年8月

中南民族学院简史

(一九五一——一九七九)

编者自序

第一时期 适应民族工作需要 创办中南民族学院

(一九五一——一九五六)

第一章 在党的民族政策的光辉照耀下诞生·····	(1)
第一节 培养民族干部的紧迫性和重要性·····	(1)
第二节 中央民族学院中南分院的筹建·····	(3)
第三节 中央民族学院中南分院正式成立·····	(6)
第四节 中南党政领导的关怀·····	(8)
第二章 中南民族学院独立建院·····	(9)
第一节 新建校舍 独立建院·····	(9)
第二节 广东民族学院调入 学院得到充实扩大·····	(11)
第三节 适应民族地区需要开设多种班次·····	(12)
第四节 开设的班次及专业·····	(15)
第五节 民族平等团结的大家庭·····	(18)
第三章 从实际出发 围绕教学做好各项工作·····	(23)
第一节 短期培训干部为主的办学方针·····	(23)
第二节 学员概况及其特点·····	(24)

第三节	教学方针和组织教学·····	(29)
第四节	思想政治工作·····	(33)
第五节	不断总结 不断前进·····	(35)
第六节	主要成绩和经验·····	(38)
第七节	民族调查研究工作·····	(47)
第八节	少数民族文物陈列馆·····	(50)

第二时期 曲折中求得发展

动乱中被迫撤销

(一九五七——一九七九)

第四章	向民族高等师范学院发展·····	(53)
第一节	发展的基础·····	(53)
第二节	发展的进程·····	(55)
第三节	发展的曲折·····	(62)
第五章	一九五八至一九六〇年的教育革命·····	(65)
第一节	教育革命的开展·····	(65)
第二节	初步总结 探索前进·····	(69)
第三节	改善领导 继续改革·····	(72)
第四节	交流经验 推进教学·····	(76)
第五节	迎难而上 坚持改革·····	(77)
第六节	开展科研 创办学报·····	(80)
第六章	贯彻高教六十条 调整各项工作·····	(82)
第一节	贯彻“八字”方针·····	(82)
第二节	贯彻高教六十条 认真改进工作·····	(85)
第三节	高歌欢庆十周年·····	(93)

第四节	制定“八字”校风.....	(85)
第五节	贯彻六十条的初步总结.....	(86)
第六节	继续执行六十条.....	(87)
第七节	阶级斗争为纲的严重干扰.....	(101)
第七章	思想政治工作.....	(103)
第一节	学院实际.....	(103)
第二节	基本作法.....	(104)
第三节	主要反映.....	(120)
第八章	浩劫中被强令撤销.....	(122)
第一节	灾难的岁月.....	(122)
第二节	毁于一旦.....	(124)
第三节	来自各方的呼声.....	(125)
第九章	二十年树木 桃李芳菲.....	(127)

人 物

李守宪.....	(132)
白瑞西.....	(132)
我的父亲岑家梧.....	(137)
语言学家严学窘.....	(151)
林之棠传略.....	(160)

大 事 记

.....	(169)
-------	-------

历届毕业生统计

.....	(228)
-------	-------

中南民族学院简史

(一九五一——一九七九)

适应民族工作需要 创办中南民族学院

(一九五一——一九五六)

第一章 在党的民族政策的光辉照耀下诞生

建国后，为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开展民族工作，必须普遍而大量地培养民族干部，中南军政委员会遵照政务院颁布的《培养少数民族干部试行方案》，积极领导和组织了筹建中央民族学院中南分院的工作，并于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正式开学。

第一节 培养民族干部的紧迫性和重要性

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各民族用自己辛勤的劳动和智慧，发展了生产，创造了文化，推动了历史的前进，对我们伟大的祖国都作出过重要的贡献。毛泽东同志指出：“国家的统一，人民的团结，国内各民族的团结，这是我们事业必定胜利的基本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宣告了国内各少数民族人民和汉族人民一道，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长期的革命斗争，砸碎了帝国主义和国民党

反动政府紧套在他们身上的阶级压迫和民族压迫的锁链，以主人翁的身份登上了历史舞台。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和中央人民政府十分重视民族工作，确定党在民族问题方面的任务和基本政策是：巩固祖国的统一和各族的团结，共同来建设伟大祖国的大家庭，在统一的大家庭内，保障各民族在一切权利方面平等，实行民族区域自治，逐步发展各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消除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各民族间事实上的不平等，帮助后进民族进入先进民族的行列，共同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

毛泽东同志曾经指出：“要彻底解决民族问题，完全孤立民族反动派，没有大批从少数民族出身的共产主义干部是不可能的。”为适应民族地区工作的需要，人民共和国刚刚建立，我们党和国家便有计划地大力培养各少数民族干部，并颁布了一系列的决定。一九五〇年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了《培养少数民族干部试行方案》，方案明确提出要创办民族学院，并对民族学院的培养目标、学制、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经费来源、学生生活待遇等都做了明确的规定。一九五一年二月五日，政务院在公布关于民族事务的几项决定中强调以推行民族区域自治和培养少数民族自己的干部，作为当时的中心任务。同年九月，中央教育部召开了第一次全国民族教育工作会议，研究了建国初期民族教育工作中的问题，明确了民族教育的方针和任务。提出“少数民族教育目前应以培养少数民族干部为首要任务，以满足各民族政治、经济、文化建设的需要”。这一系列的决定和措施，对发展民族教育，培养民族干部，促进民族工作的开展起了决定性的作用。各民族学院也因此得以相继创办。

第二节 中央民族学院中南分院的筹建

为了彻底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巩固和发展民族地区的政权建设，迅速帮助少数民族人民在政治上、经济上、文化上翻身解放，普遍而大量地培养少数民族干部，便成为当时中南民族地区的紧迫任务。

中南军政委员会遵照政务院颁布的《培养少数民族干部试行方案》的规定，于一九五一年一月确定由中南教育部领导，委托中原大学筹办中央民族学院中南分院，并由中原大学副校长孟夫唐兼任院长。中大接受中南军政委员会的委托后，积极进行了筹备工作。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九日召开会议，专题讨论了筹建中央民族学院中南分院的问题，经研究决定由校部派出朱明远、曹建章等组成筹建委员会，具体负责筹建事宜。从一九五一年四月开始选择校址，经过三次移动，于十二月最后确定校址在武昌洪山南麓。中南教育部于同年五月十日至七月三十一日先后拨出建校专款八十亿元（当时人民币币值）。中原大学于十二月十二日完成新校址的测量工作，开始设计，征购土地。一九五二年四月中南军政委员会责成洪山建设处工程队负责施工。

一九五一年五月八日，中南军政委员会下达征调学员的通知，通知就名额、对象、范围、时间等作出了规定：（一）名额：全中南区总数为二百名（广西省100名，湖南省50名，广东省40名，湖北、江西各5名）。（二）对象：以培养地方行政干部为主，主要培养县、区级干部，即经过学习后，可以充任区长、副区长，或县长、副县长的干部。同时酌量培养教育行政干部，主要培养县文教科长及其他教育行政干

部，他们学习期满后，仍回原籍工作。（三）范围：（1）本期应以壮（主要广西）、苗（主要湖南）、瑶（主要两广）、黎（主要广东）等人数较多的民族为主，其他民族亦可酌量选送，但不宜作平均分配。（2）所征调对象，除现任少数民族干部外，应动员较纯洁而有一定文化水准的知识分子参加，其中失业者更须注意，再如有汉族干部在少数民族区担任领导工作者，亦可在适当条件下征调一部分参加学习，其对象须现任县区级干部，其名额以全省所分配名额百分之二十五为限。（3）各省在征调学员时，有不通普通汉语者，须同时选送熟悉普通汉语，具有翻译能力的干部或知识分子参加，这部分人数包括于所分配的名额中。（四）时间：全部学习时间六个月，各地须于本年八月内将所调学生送本会教育部集中，以便开学。

中原大学根据调训学员的通知，积极进行招生和开学的准备工作，制订教学计划，作好生活安排。组织干部外出参观调查，一九五一年五月派代表到北京参观中央民族学院，吸收办学经验。同年七月又派出六人随中央访问团分赴广东、广西及湘西各地调查抽调学员情况，并参观了湘西地区民族训练班，广西南宁行政干部训练班。桂林师范，广东南方大学民族班等。吸收了有关编制、分班及教学等方面的一些经验。同时还调查了解到各省在抽调学员方面存在的一些问题，这些问题是：（一）各省正大力开展区域自治和民族民主建政工作，而少数民族的县、区干部很缺，因之送来学习的名额可能不足，所调来的学员，在职的县区干部不多，最多的是农村积极分子、乡干部和有一定文化水平的知识分子，其中可能有一部分甚至大部分不懂汉语，不识汉字；

(二)少数民族地区正值农忙季节,学员到校时间可能拖得很长;(三)由于少数民族人民劳动艰苦,生活贫困,医疗卫生条件甚差,患有各种慢性病者可能多些;(四)学员初次离开家乡,家里的生产和生活问题较多,由于历史上形成民族隔阂,学员本身也存在着不少疑虑,来校后情绪可能不稳定。

为了充分做好开学准备工作,一九五一年八月初,中原大学特请中南局统战部、中南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南教育部的有关负责人开会,会上重新确定中央民族学院中南分院首届干部训练班的任务是培养区乡干部为主(只少数在毕业后可任县级干部);组织机构则作为中大的一个特殊班。此次会议后,即正式配备干部数人,建立班部。八月二十一日,在中原大学校部召开中央民族学院中南分院干部训练班筹备工作会议,会议由中原大学副校长、民族学院院长孟夫唐主持,出席会议的有中共中南局统战部、中南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南教育部、中原大学等有关负责人。会上朱明远作了关于筹备工作报告,会后,将主要意见综合整理,于八月二十三日呈报中南教育部。主要意见是:(一)方针问题。估计此次征调学员中在职的县、区干部可能不多,最多的是农村积极分子,乡级干部和具有一定文化水平的知识分子。因此要按原计划学习后担任县长、副县长、区长、副区长恐难做到,应以培养区级及一般干部为主。(二)课程问题。初步拟定是:政治常识与历史常识、中国概况、社会发展史(重点讲阶级斗争)、中国革命史、新民主主义论、中共介绍、民族政策(请首长作报告)、各种专题报告(形势、共同纲领)。(三)名称问题。因为现在是训练班性质,定名

为“中央民族学院中南分院干部训练班。”(四)为避免各省学员来校拖延时间,请中南军政委员会有关部门致电有关省通知学员限期于九月底全部入学。(五)为搞好干部训练班工作,成立一个指导委员会,由中南局统战部、中南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南教育部、中原大学与干训班的负责同志共同组成,其任务是对该班的办学方针、教育计划等重大问题进行指导。(六)对来校学员精神上予以鼓励,安定其学习情绪,除入校时进行热情接待外,还须发动中原大学各部送一些慰劳品(如钢笔等物),生活上除按中灶待遇外,并发给衣、被、鞋、袜等用品,有家庭困难者予以适当解决。

第三节 中央民族学院中南分院正式成立

中央民族学院中南分院第一期学员194人,于一九五一年八月开始入学,他们来自广东、广西、湖南、湖北,包括苗、瑶、壮、黎、回、侗、毛南、仡佬等11个民族。文化程度参差不齐,高中程度极少,主要是初中和小学程度,还有文盲。他们百分之七十出身于贫雇农,百分之八十以上是剿匪、减租、减息、土地改革中涌现出来的积极分子,并被群众选举或人民政府提拔为干部的,一小部分有四、五年的革命工作经历。他们怀着饱满的政治热情和乡亲们的殷切期望,但也揣着民族的疑虑来到学院。学员们来自城镇、山村,民族众多,语言不通,风俗习惯互异,文化水平悬殊,宗教信仰不一,遂构成民族学院工作的复杂性与艰巨性,但做好这一工作则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与深远的历史意义。

中央民族学院中南分院和中原大学，把迎接首届少数民族学员入学做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来对待。首先组织干部、教师认真学习党的民族政策，中原大学还召开全校大会，请有关领导和专家作关于《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加强民族团结》和《爱护少数民族学员》的报告。为了使少数民族学员有较好的生活条件，中原大学在住房困难的情况下，发扬艰苦奋斗的精神，动员一部分学生住木板房，而腾出一栋大楼给少数民族学员住，内外粉刷一新，每房住四人，室内统一配备全新的床铺、蚊帐、被子。迎新工作也作得深入细致，学院派人带着衣服鞋袜到车站迎接学员。学员到校后，学院领导、干部和教师到学员宿舍问寒问暖，并组织他们到校内各单位参观、联欢，还组织他们参观武汉市的工厂、学校和名胜古迹，使学员刚跨入学校就感受到团结友爱的民族大家庭的温暖。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中央民族学院中南分院正式开学，它宣告了中南地区一所新型的社会主义民族学院在党的民族政策的光辉照耀下诞生了。开学的这一天，在中原大学礼堂举行了隆重的开学典礼，中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张难先，中南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委员张执一，中南教育部部长潘梓年和参加中南军政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的各民族代表等都到会祝贺。

中央民族学院中南分院由中南军政委员会教育部领导，中原大学办理，经费由中南财经委员会单独拨款。组织机构作为中大的特殊班，建立班部，设正副班主任，主任由中原大学教务处处长朱明远兼、副主任马仲楠。干训班设党支部，马仲楠任党支部书记。为便于教学，根据学生文化程度

编为三个班，三个课堂，对不同的班次采取不同的教学方法。

第四节 中南党政领导的关怀

中共中央中南局，中南军政委员会对中央民族学院中南分院的工作十分重视，中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邓子恢、中南局宣传部部长赵毅敏、中南局统战部部长张执一、中央民委副主任萨空了等领导同志曾先后亲临学院给全院师生员工工作报告。上级领导机关经常抽派负责同志深入学院，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促进学院不断发展。为了加强领导，进一步明确中央民族学院中南分院的领导关系，中南军政委员会秘书长、中南局统战部部长、中南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张执一曾于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写信给中南教育部部长潘梓年和中原大学副校长兼中央民族学院中南分院院长孟夫唐，信中指出“中南民族学院早经中南局确定由中大办理，款项亦由教育部经领，教育部领导，现中大已办了大半年，领导关系自然早经确立，中南民族学院仍宜归教育部领导，由中大办理。”

一九五二年六月中南军政委员会派出中南人民监察委员会、中南教育部、中南人事部、中南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南财政部、中南军政委员会办公厅等六个单位共十二人组成检查小组，自六月十八日至七月三日，历时16天，对学院工作进行了全面检查，根据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以下建议：

（一）民族学院首先要着手建立一套完整的机构，并配备足以担任此一重大工作任务在数量上和质量上较强的干部，尤其是几个主要干部（正副院长、教务、总务、研究及各班负

责人），同时于参加工作之前，均需经过一个时期的民族政策与民族工作的学习，使其对民族工作有初步的认识，知道民族工作如何去做。（二）教学方针要明确具体，要从民族特点和学员实际情况出发。（三）建校工作应从速进行，并限期完成，争取一九五二年十月能招收第二期学员来校上课。其他如图书馆、单制服、划分灶别及订制家俱等应按规定予以解决。通过中南检查组的检查，使党的民族政策得到进一步贯彻落实，促进了学院工作的发展。

第二章 中南民族学院独立建院

第一节 新建校舍 独立建院

中南民族学院独立建院是在中南局、中南军政委员会的亲切关怀和大力支持下完成的。一九五二年七月新校舍的建设工作正式动工，同年十月，完成第一期工程，首批建成行政楼、学生宿舍、教室等四栋楼房和大小六栋平房（包括食堂、车库、医务所、浴室等）。这时学院迁入新校址。规划学院主要建筑四年完成，一九五三年完成学生宿舍二千平方米，一九五四年建成大礼堂、教学楼、教工宿舍、食堂等十余栋，一九五五年建成图书馆、文物馆。建筑面积29,359平方米，基本建成一所初具规模，设备比较齐全的校舍，为中南民族学院的独立建院和进一步发展打下了基础。

校舍建筑与校园美化同步进行，这里原来是一片荒冢毗连的山丘，经过几年的建设，校园里红墙绿瓦，山色葱笼，林木成荫，花香四季，成为环境静谧、风景优美，宜于学习的好地方。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经中南军政委员会批准，将中央民族学院中南分院改名为中南民族学院，由中南民族事务委员会领导，院长仍由孟夫唐兼任，徐少岩任副院长。学院健全和扩大了组织机构。在院长领导下设办公室、教务科，政治教研室及文工团。教职工人数发展到60人。第二期学员336人包括19个民族于一九五二年十月开始入校，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洪山新校址隆重举行开学典礼。中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张难先，中南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张执一、副主任熊寿祺，中南教育部部长潘梓年、副部长陈剑修等亲临指导。会上全体学员上书毛主席，报告自己喜悦的心情，信中说：“我们19个民族的学生，来自中南少数民族地区，如今大家都愉快地在这个温暖的大家庭生活和学习。”

“在美好的生活里，使我们回忆到过去反动派对我们的压迫与歧视，拉丁、拉夫、苛捐杂税，没有做人的自由的痛苦，那时只会使我们愚昧落后，哪里还敢指望受教育呢？想想过去比比现在，怎么不叫人感激和兴奋。”

如何办好民族学院，这是一个新课题，总结自身经验是一个重要方面，但也需要向兄弟院校学习，充实自己。为此，在中南民族事务委员会的领导和组织下，徐少岩副院长于一九五二年秋带领干部、教师数人参加了中南民族教育参观团，以三个月的时间参观了西北各地民族教育，学习管理经验和教学方法。徐副院长由西北参观返院后，根据学员的基本情况以及民族工作的需要，经研究确定了学院的教学方针、计划和编班原则。决定分为短期政治训练班及文化班两种班次。政治训练班学习时间为半年，文化班学习时间为二年。政治训练班为了便于教学，根据文化程度又分为三个